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勇 114 偵 1797 字第 184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97 號案，應送達予吳倩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1797 號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所及所在地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吳倩倩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勇股書記官



